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訂定草案條文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經市場處分配使用及核准受讓之攤（鋪）位使用權者。	明定市場攤（鋪）位之定義。
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	本條文係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之規定修正附表。

第五條 本市市場攤（鋪）位應繳納之使用費數額，本府得在市場全年使用費不變前提下，依各市場攤（鋪）位所在樓層、區域位置等，分等級訂定調整權數計收使用費。	一、明定市場攤（鋪）位應繳納之使用費數額得調整之事由。 二、考量市場每一攤（鋪）位之營業狀況受攤（鋪）位所在區域位置、樓層影響，為使各攤（鋪）位使用費有較公平合理之計收基準，在市場全年使用費不變之前提下，得按市場攤（鋪）位所在樓層、區域位置，分等級訂定調整權數。
第六條 本市新（改）建市場，自市場攤（鋪）位契約起始日，免收第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 本市市場停止使用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	一、明定免收攤（鋪）位使用費之情形及期限。 二、市場新建或改建完成後，攤（鋪）位使用人需搬遷裝修攤（鋪）位及準備生財器具等，投入之營業成本短期尚難回收，故予以自攤（鋪）位契約起始日免收第一個月使用費之優惠。 二、市場停止使用前攤商需準備遷離攤（鋪）位及設備等作業，多已無心專營市場業務，目前實務上係以個案專簽方式核准免收使用費，為免日後遇有市場停止使用時，需再以個案逐案簽報方式免收使用費，本條文第二項特予明文法制化。另查各市場停止使用免收使用費之期限並無統一，大

	多參照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八條第一項：「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建設局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之…」規定，專簽以免收三個月使用費為原則，然實務運作上，停止使用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有時並未滿三個月，為免引發爭議，故將市場停止使用免收使用費之期間訂為「本市市場停止使用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